

#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重二师发〔2018〕320号

##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专职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重庆第二师范学院专职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2018年9月30日

#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 专职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申报条件

(试行)

#### 第一条 总则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成效，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专职辅导员的专业能力、研究水平和工作业绩，促进专职辅导员队伍的专业化和职业化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试行）》和《重庆第二师范学院辅导员建设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件。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学校在职在岗的专职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职辅导员，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的人员，学工部（学生处）、校团委、招就处负责学生教育管理的人员。

## 第三条 申报条件

### 一、资格条件

#### (一) 学历资历条件

1.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2.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其中，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原则上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申报教授任职资格时，同等条件下博士学位获得者优先。

3. 正常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须取得讲师任职资格5年以上或博士学位获得者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正常申报教授任职资格须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5年以上。不足上述任职资格年限按破格条件进行申报。

#### (二) 外语、计算机条件

按照《重庆第二师范学院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考试管理办法(暂行)》(重二师发〔2017〕196号)有关规定执行。

#### (三)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43号令)有关要求，完成相应的继续教育规定学时。

#### (四) 年度考核条件

任现职以来历年年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延迟申报指在学历资历条件中规定的最低任职年限基础上延长任职

年限):

1. 受各类处分期间不能申报。
2. 调离岗位或不再承担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不能申报。
3. 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者，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及以上申报；为“不合格”者，或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及以上申报。
4. 年度考核时，有“未参加考核”或“未定结论（等级）”情况的，不按“合格”对待，应延迟1年及以上申报。

## **二、师德师风条件**

### **（一）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二）爱国守法，明礼诚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信仰坚定、遵纪守法。严谨笃学，学风端正。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中做到诚实守信。

### **（三）爱岗敬业，团结友善**

热爱本职工作，恪尽职责、关爱学生、积极奉献。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热爱集体，团结协作，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工

作。

#### （四）相关情况处理

1. 在师德师风方面有突出表现，获得校级以上表彰的，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2. 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其他重大问题，经查实的，延迟3年申报或按相关规定处理；受党纪、政纪处分的，视情节轻重延迟3—5年申报或按相关规定处理。

3. 凡因出现师德师风问题而延迟申报者，一律不得破格申报。

4. 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3年内不得申报。

### 三、教育教学条件

#### （一）教育教学基本条件

##### 1. 授课门数

系统承担思政工作相关课程1门及以上，相关课程包含《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就业与创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等。

##### 2. 教学工作量

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和教学工作总量达到申报同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的1/3。

##### 3. 教育教学效果

取得现任职资格以来教学效果达到学校相应要求。评定高级职称的，其学生教育管理质量评价连续3年达到良好以上；或累计3次辅导员工作考核优秀。

## （二）教育教学业绩条件

### 1. 申报教授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主持1项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或参与2项省部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排前3名）；或参与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排前7名）；或主持市级一流课程建设1项。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辅导员名师工作室视作教研教改项目，下同。

（2）参与1项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排前2名）；或参与2项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排前5名），或参与1项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排前5名）。

（3）公开发表3篇教研教改论文；或在核心刊物上发表1篇教研教改论文；或公开发表1篇教研教改论文，且主编1部本专业教材。

（4）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奖，或省部级一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排前7名、或省部级三等奖排前5名）。

（5）获得省部级思政类教学竞赛、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且获得国家级奖项。

（6）所带班级、或团支部、或寝室曾获得全国优秀班集体、优秀团支部、文明寝室称号。（教育部、团中央认定）。

上述教研教改项目、教学质量工程、教研教改论文、教学成果奖等需为学生工作类或思政相关课程，下同。

## 2. 申报副教授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 主持 1 项校级教研教改项目；或参与省部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排前 5 名）；或主持校级一流课程建设 1 项。

(2) 主持 1 项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参与 1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排前 7 名）。

(3) 公开发表 2 篇教研教改论文；或核心刊物上发表 1 篇教研教改论文；或主编（或副主编）1 部思政工作类教材（排前 3 名的副主编）。

(4)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省部级奖，校级一等奖排前 3 名、二等奖排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5) 获校级各类教学竞赛（含主题思想教育竞赛）、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且获得省部级奖。

(6) 所带班级或团支部曾获得省部级优秀班集体或优秀团支部（市教委、团市委认定）。

## 3. 申报讲师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 参与 1 项以上校级及以上学生工作类教改项目（含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辅导员名师工作室）。

(2) 参与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教学团队、重点实验室、工作室等建设项目。

(3) 获校级各类教学竞赛(含主题思想教育竞赛)、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级奖。

(4) 所带班级或团支部曾获得校级优秀班集体或优秀团支部(学工部、校团委认定);或所带寝室获得省部级文明寝室(市教委认定)。

#### 四、理论研究和实践成果条件

##### (一) 申报教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理论研究和实践成果基本条件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3 篇以上学术、科研论文,其中 1 篇以上被 SCI/EI/SSCI/CSSCI/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国内外权威科技论文检索工具或文摘收录;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学术、科研论文,且出版 8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专著、编著或译著)。

##### 2. 理论研究和实践成果业绩条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核心期刊发表 4 篇以上学术、科研论文,其中 2 篇以上被 SCI/EI/SSCI/CSSCI/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国内外权威科技论文检索工具或文摘收录;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3 篇学术、科研论文,其中 1 篇以上被 SCI/EI/SSCI/CSSCI/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国内外权威科技论文检索工具或文摘收录,且出版 8 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专著、编著或译著)。

(2) 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含辅导员择优资助项目,(国家级项目排前 5 名、省部级重点项目排前 4 名、省部级一般项目排前 2 名) 3 项,其中主持省部级一般项目 2 项;或本人承担横



向科研项目的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100 万元（人文社科类项目经费按照上述经费数的五分之一计算）。

（3）获国家级科技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排前 9 名）；或省部级政府科技奖（社科奖）三等奖以上（一等奖排前 5 名、二等奖排前 3 名、三等奖排第 1 名）；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等社会力量设立的成果奖三等奖以上（一等奖排前 5 名、二等奖排前 3 名、三等奖排第 1 名）。

（4）科研成果有 4 项被正式推广应用；或科研成果转化运用后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 800 万元以上；社会效益明显。

（5）将省部级一等奖排前五，二等奖要求排名前三，三等奖要求排名第一的优秀思想政治教育网文、微作品、工作案例纳入认定范畴，按照科研论文予以认定。

## （二）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理论研究和实践成果基本条件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3 篇以上学术、科研论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学术、科研论文，且出版 5 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专著、编著或译著）。

### 2. 理论研究和实践成果业绩条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学术、科研论文，其中 1 篇以上被 SCI/EI/SSCI/CSSCI/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国内外权威科技论文检索工具或文摘收录；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科研论文，且出版 8 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专著、编著或译

著)。

(2) 承担省部级以上 2 项科研项目(含辅导员择优资助项目)(国家级项目排前 5 名、省部级重点项目排前 4 名、省部级一般项目排前 2 名),其中主持 1 项省部级一般项目;或本人承担横向科研项目的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50 万元(人文社科类项目经费按照上述经费数的五分之一计算)。

(3) 获获国家级科技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或省部级政府科技奖(社科奖)三等奖以上(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前 5 名、三等奖排前 3 名);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等社会力量设立的成果奖三等奖以上(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前 5 名、三等奖排前 3 名)。

(4) 科研成果有 2 项被正式推广应用;或科研成果转化运用后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 500 万元以上;社会效益明显。

(5) 将省部级一等奖排前五,二等奖要求排名前三,三等奖要求排名第一的优秀思想政治教育网文、微作品、工作案例纳入认定范畴,按照科研论文予以认定。

### (三) 申报讲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任现职以来,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与申报方向相符的普通期刊论文至少两篇或核心期刊论文至少一篇或发明专利等学科评审组认为可以作为评职条件的。

2. 主持校级及以上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排名前 3)辅导员择优资助项目。

#### 第四条 特殊条件

(一) 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或全国优秀辅导员,或获得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个人获得其他国家级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类)先进个人,或获得(做出)其他突出业绩贡献,经学校专家组认定,在具备资格条件、师德师风条件和教育教学条件的基础上,可免除教授申报条件中的理论和实践研究成果业绩条件要求。

(二) 获得重庆市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或获得重庆市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或个人获得其他国家级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类)先进个人,或获得(做出)其他重大业绩贡献,经学校专家组认定,在具备资格条件、师德师风条件和教育教学条件的基础上,可免除副教授申报条件中的理论和实践研究成果业绩条件要求。

(三) 获得重庆市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或优秀辅导员,或重庆市高校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个人获得其他省部级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类)先进个人,或获得(做出)其他重大业绩贡献,经学校专家组认定,在具备资格条件、师德师风条件和教育教学条件的基础上,可免除讲师理论和实践研究成果业绩条件要求。